**安徽瑞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物细胞资源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3日，安徽瑞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瑞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物细胞资源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瑞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孔雀台路交口国家健康大数据产业园B4-101室，租赁高新区习友路与孔雀台路交口西南角国家健康大数据产业园 B4栋一、二两层厂房，建筑面积 2905.16m2，建设内容包括生物样本库、生物检测中心、细胞制备中心、办公区等，建设规模为约3000m2的生物细胞资源库，主要进行干细胞提取、生物检测、收集实验数据、样本储存等，以建立资源库，可检测收集干细胞、样本、实验数据共18000组/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瑞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物细胞资源库建设项目于2022年4月8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进行了项目备案。2022年8月，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瑞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物细胞资源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12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文件“环建审〔2022〕10092号”对该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已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申请，并已取得备案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MA8L8WGL5T001Z。项目于2022年10开始建设，2023年2月建设完成并投入实验使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7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5万元，占总投资的0.26%。

　　（四）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比，变化如下：（1）废气收集于工作台设备上方增加2个万向罩，产能未增加，废气产生量未增加；（2）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由“微电解-絮凝沉淀-消毒”变更为“多相催化氧化-絮凝沉淀-过滤-消毒”，不会导致造成污染物排放增大等情况；（3）项目布局发生部分变化，其中2层部分办公区变更为实验区，废水处理设施位置由1层南侧变更为-1层车库，已按环评做好防渗。

项目建设情况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该清单所列各项内容均不符合，故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其他区域保洁废水、二次清洗废水、蒸汽灭活废水、水浴废水、实验区域保洁废水、洗衣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污染因子为COD、BOD5、SS、NH3-N、总磷、LAS等。

本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其他区域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二次清洗废水、实验区域保洁废水、洗衣废水、蒸汽灭活废水、水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预处理后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派河。其中消毒剂为过硫酸氢钾消毒粉，其由设备根据水质情况自动投加进入废水进行消毒。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实验室试剂挥发废气。项目乙醇废气产生于项目区南侧的样本处理间，操作工序均于生物安全柜中进行，乙醇废气经生物安全柜管道和万向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通过1根排气筒（27m，2000m3/h）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引风机、纯水机、离心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60-90dB(A)。本项目通过采取了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保证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尽可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RO膜、废活性炭（纯水制备），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废一般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接触细胞、外周血、细菌、病毒等活性物质的实验废物、实验检测废液）经电加热灭菌消毒后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在废物暂存间；废酒精纱布、废外包装袋、废过滤器、废紫外灯管、初次清洗废液，紫外消毒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中部东侧，建筑面积为10m2。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9月14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出口pH值范围为8.3~8.4，日均值化学需氧量4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1.2mg/L、氨氮2.27mg/L、悬浮物11mg/L、总磷0.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58mg/L；9月15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出口pH值范围为8.3~8.4，日均值化学需氧量4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1.4mg/L、氨氮2.11mg/L、悬浮物11mg/L、总磷0.2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59mg/L。监测期间，连续两日各项水污染物日均值均能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

2023年9月14日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2.13mg/m3，平均排放速率为0.001kg/h；2023年9月15日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2.15mg/m3，平均排放速率为0.00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值分别为1.06mg/m3和1.05mg/m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2中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经过两天监测，项目14日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1~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1~48dB(A)；15日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3~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RO膜、废活性炭（纯水制备），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废一般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接触细胞、外周血、细菌、病毒等活性物质的实验废物、实验检测废液）经电加热灭菌消毒后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在废物暂存间；废酒精纱布、废外包装袋、废过滤器、废紫外灯管、初次清洗废液，紫外消毒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中部东侧，建筑面积为10m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且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故本次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要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安徽瑞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